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 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南都销售、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动力、华铂科技、南都国际、武汉南都及南都鸿芯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对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鸿芯在2019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2%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6亿元,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



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 2019年4月22日